**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回應稿**

[林志憲/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協中心參事，電話：2316-5929]

107年7月14日

國發會針對蘋果日報7月14日報導「GDPR衝擊跨國台商法遵成本上看億元 我官方消極應對」回應

行政院相關部會均已動起來研議因應之道及做好準備，並由國發會跨部會協調，所稱「官方消極應對」完全與事實不符，對於這種標題及報導，國發會澄清如下:

一、國發會已提出因應歐盟GDPR施行具體措施

國發會已於今年4月起，會同相關機關提出GDPR施行政府各項因應措施，且目前金管會、經濟部、交通部都已協助相關行業做了準備與因應，評估對企業衝擊不大。國發會並已提出GDPR規範內容分析、企業如何因應跨境傳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專責諮詢窗口等資料，目前均公布於國發會網頁「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專區」供各界查詢。

二、成立個人資料專案辦公室統籌GDPR適足性認定事宜

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 以統籌各部會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事宜。陳美伶主委並於今年5月底率團拜訪歐盟，正式表達我方申請適足性認定的意願。目前國發會也已邀集相關機關與學者專家積極準備向歐盟提出我國適足性評估報告。另為利各界因應，國發會近期也將舉辦北中南區宣導說明會。此外，各界如對GDPR有疑問均可向國發會及各部會諮詢窗口提出。